

证券代码：92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明曰信
- 6.会议列席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肖磊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陈文勇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孙国茂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840258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在此基础上，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内部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孙国茂先生、于培友先生、晚壮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国茂）》（公告编号：2026-008）、《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培友）》（公告编号：2026-009）、《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晚壮）》（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孙国茂、于培友、晚壮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年度履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作为公司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履职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明伟先生就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总结，并提出 202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晚壮、明伟、孙国茂回避表决，会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明伟回避表决，会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明伟、陈文勇、戴文博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84025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2026]京会兴专字第 0084007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一季度报告》，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发布的《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3、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